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保 荐代表人为林剑辉先生和张博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于 原保荐代表人林剑辉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 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讲行, 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曹岳承先生(简历详 见附件)接替林剑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 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曹岳承先生和张博文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 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林剑辉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 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曹岳承先生简历

曹岳承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沪硅产业(688126.SH)、新日股份(603787.SH)、盛美上海(688082.SH)、中巨芯(688549.SH)、华瓷股份(001216.SZ)、醋化股份(603968.SH)、岱美股份(603730.SH)等IPO项目,沪硅产业(688126.SH)、大东方(600327.SH)、云内动力(000903.SZ)等再融资项目,云内动力(000903.SZ)等并购重组项目。曹岳承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